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43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袁曼珺

05
06
07
08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366號中
09 華民國113年5月30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
1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061號），提起上訴，本院
11 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上訴駁回。

14 理由

15 一、審理範圍之說明：

16 (一)按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
17 合議庭，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
18 條外之規定（即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刑事訴
19 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有明文規定。又上訴得明
20 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
21 348條第3項亦有明文。

22 (二)依上訴人即被告袁曼珺（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述，其
23 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此有本院審判筆錄在
24 卷可稽（見交簡上卷第45、79頁），而檢察官既未提起上
25 訴，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
26 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
27 名等其他部分，均逕引用原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
28 由。

29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已賠償告訴人李百慧及周杞蓁（下稱
30 告訴人2人），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宣告等語。

31 三、原審審酌被告飼養犬隻，負有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

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責，竟疏未對其所飼養之犬隻為適當看管或繫繩，因而肇致告訴人2人受傷；復衡以被告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後，僅給付告訴人李百慧、周杞蓁各新臺幣（下同）6,000元、8,500元，嗣即不願再依調解條件履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被告無犯罪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素行良好，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被告之過失情節，暨其於原審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30日，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之標準。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云云，惟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及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審就被告之量刑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難認有何不當之處，亦符合「罰當其罪」之原則，並無輕重失衡之情形。是被告之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按緩刑之宣告與否，固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惟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除應審查被告是否符合緩刑之法定要件外，仍應受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等一般法律原則之支配，以期達成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與必要性之價值要求（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77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固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得宣告緩刑之要件，然被告與告訴人2人於成立調解後，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僅賠償告訴人2人部分損失，亦未取得告訴人2人之諒解等情，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本院卷第63、87、89頁），可見被告並無履行全部調解條件之誠意，本院斟酌此情，暨告訴人2人所受之損害迄未獲完全填補，亦未向本院表示宥恕，倘予被告緩刑，有欠公允，是上訴意旨請求宣告緩刑部分，亦非可採。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條、第368條、第373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及上訴，檢察官蔡如琳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陳韋仁
　　　　　　　　　　法官　吳逸儒
　　　　　　　　　　法官　王宥棠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書記官 曾靖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袁曼珺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145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

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袁曼珺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增列「被告袁曼珺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本院調解程序筆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

二、按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又「飼主」係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動物保護法第3條第7款、第7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動物飼主對於其所飼養之動物負有防止發生其無故侵害他人生命、身體等法益之危險之作為義務，於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中，並負有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以避免發生侵害他人法益之作為義務，若未盡其防護義務，而對他人之法益造成危險者，即負有防止危險發生之義務，此等違背義務之危險前行為，即構成不純正不作為犯之保證人地位。因此，被告袁曼珺對所飼養之犬隻顯未善盡其防止危險發生之義務，致告訴人李百慧、周杞蓁為閃避犬隻而人車倒地，並受有起訴書所載之傷害，被告自有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2人受傷之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三、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過失傷害罪。又被告以一過失傷害行為，同時致告訴人李百慧、周杞蓁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勢，為同種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應從一重處斷。

四、爰審酌被告飼養犬隻，負有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責，竟疏未對其所飼養之犬隻為適當看管或繫繩，因而肇致告訴人2人受傷；復衡以被告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後，僅給付告訴人李百慧、周杞蓁各新臺幣（下同）6,000元、8,500元，嗣即不願再依調解條件履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稽，

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被告無犯罪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素行良好，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被告之過失情節，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與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路逸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黃于娟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061號

被 告 袁曼珺 女 4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提起公訴，茲

01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袁曼珺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居所內飼養寵
04 物犬白色馬爾濟斯2隻（下稱本案寵物犬2隻），為動物保護
05 法所稱之飼主，依法負有防止其所飼養之動物無故侵害他人
06 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安寧之法律上作為義務；且寵物
07 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7歲以上之人伴
08 同；又不得疏縱寵物在道路奔走等，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
09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任由其飼養之本案寵物犬2
10 隻在外奔走。適李百慧於民國112年7月20日中午12時52分
11 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中市豐原
12 區豐勢路2段往豐原方向行駛行經上址前時，突見奔走於其
13 行車路線上之本案寵物犬2隻，李百慧為避免撞上上開2犬
14 隻，因而緊急煞停車輛，適同向後方有周杞蓁騎乘車牌號碼
15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駛至，因而追撞李百慧車輛後方，
16 李百慧、周杞蓁均人車倒地，李百慧因而受有右側腕部擦
17 傷、左側膝部擦傷等傷害，周杞蓁則受有右側手肘擦傷、右
18 側膝部擦傷、右側肩膀挫傷、右側大腳趾擦傷等傷害。

19 二、案經李百慧、周杞蓁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
20 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袁曼珺於警詢及本署偵詢時均坦承
23 不諱，核證人即告訴人李百慧及周杞蓁於警詢及本署偵詢中
24 證述相符，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
25 告表(一)(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26 表、事故現場照片共21張、行車紀錄器影像畫面截圖3張、
27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診斷證明書（乙種）2張及澄清綜合醫
28 院中港分院診斷證明書等附卷可稽。又按因自己行為，致有
29 發生犯罪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刑法第15條
30 定有明文。而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
31 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再刑法上

過失不純正不作為犯之成立要件，係居於保證人地位之行為人，因怠於履行其防止危險發生之義務，致生構成要件之該當結果，即足當之。最高法院83年度臺上字第447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而依動物保護法第7條、第20條第1項規定，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財產或安寧，及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7歲以上之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從而，動物飼主對於其所飼養之動物負有防止發生其無故侵害他人生命、身體等法益之危險之作為義務，於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中，並負有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以避免發生侵害他人法益之作為義務，若未盡其防護義務，而對他人之法益造成危險者，即負有防止危險發生之義務，此等違背義務之危險前行為，即構成不純正不作為犯之保證人地位。準此，被告既對所飼養之本案寵物犬2隻未盡其防止危險發生之義務，致上開2犬隻奔走於道路上，因而致使本件車禍發生，並致告訴人等2人受傷，則被告自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等2人受傷之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綜上，被告過失傷害之罪嫌，堪予認定。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一過失傷害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2人之身體法益，為同種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檢察官 楊仕正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呂姿樺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2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3 罰金。